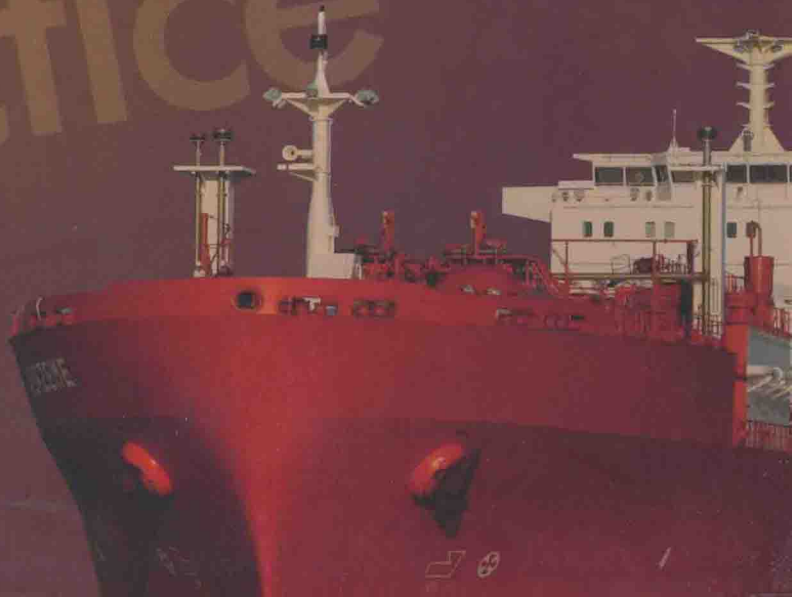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十二五”国际商务专业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

童宏祥 主编

Customs Declaration
Practice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二五”国际商务专业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

童宏祥 主编

蒋慧贤 刘 洋 王善祥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童宏祥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9

(高职高专“十二五”国际商务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1113-4/F·1113

I. ①报… II. ①童…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2095 号

- ☐责任编辑 刘晓燕
- ☐电 话 021-65904706
- ☐电子邮箱 exyliu@sina.com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 ☐责任校对 石兴凤 林佳依

BAO GUAN SHI WU

报 关 实 务

童宏祥 主编

蒋慧贤 刘 洋 王善祥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市宝山区周巷印刷厂装订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19.25 印张 377 千字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32.00 元

(本教材有电子课件和参考答案, 欢迎向责任编辑索取)

总 序

教育部在《2010 年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通知》中指出:探索教学团队在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监督约束机制等方面的运行模式,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传、帮、带,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从 2008 年起,教学团队是以教研室、实训基地、研究所和教学基地等单位为组织形式,以课程、专业或专业群等形式为平台开展工作的。

本着教育部关于教学团队建设的有关精神,笔者试图探索教学团队的模式,建立以专业或专业群带头人命名的专业工作室。专业工作室的宗旨是在教育职能部门的指导下,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的精神,以工作室为平台、以职业院校为依托,广泛吸收社会资源,结合专业或专业群的建设,探索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多视角、多层面的校企合作,提升职业教育的水平。

“童宏祥专业工作室”由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职高专、中职)、行业协会(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中心、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考试中心)、企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进出口有限公司、报关有限公司、物流有限公司、教学软件公司、生产企业)、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专家、教授、业务经理、软件工程师、编辑、骨干教师、操作层面的能工巧匠所构成,根据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要求,适时地组成若干项目组,开展专业教学研究、策划组编中高职国际商务专业系列教材、指导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开设专业讲座、研发专业教学实训软件、协办各级国际商务职业技能大赛、建立国际商务专业群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实习和就业岗位。

本系列高职高专“十二五”国际商务专业规划教材主要包括：国际贸易实务、外贸单证实务、外贸单证实务操作练习与解答、国际贸易跟单员实务(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认证指定教材)、国际贸易跟单员认证复习指南(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认证指定教材)、报检实务、报关实务、加工贸易实务、国际商法、进出口贸易业务模拟实训与操作指南、国际货运代理基础、国际货运代理单证实务、外贸英语函电、经济学基础、电子商务、商务旅游日语会话、商务应用文写作、国际市场营销、会计基础等,其中 11 本教材已经出版,3 本教材正在编写中,余下的正在组稿中。

“童宏祥专业工作室”(www.sufep.com/童宏祥专业工作室)衷心希望为全国各职业院校国际商务专业或专业群建设提供一个交流、合作的平台,愿与职业教育领域的同仁和企业界的朋友共同探索多元化校企合作的模式,真正实现专业工作室的奋斗目标。

童宏祥专业工作室

2011 年 8 月

前 言

报关实务课程是高职高专国际商务、国际贸易、报关与国际货运代理、国际物流管理、国际航运管理等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与企业直接对接的工作岗位之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是培养高等职业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的,《报关实务》教材的结构、案例、知识及技能要求必须面向外贸企业,立足报关工作岗位,注重专业素质的培养,这是编写本教材的出发点。

本教材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在教材体系方面,贴近我国进出口货物报关工作的流程,结构与模块清晰明了,符合职业教育的特点。

第二,在教材内容方面,精简了专业理论知识和相应的法律法规,增加了自2011年起生效的有关报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新的要求与操作方法。与此同时,教材内容融入了全国报关员职业资格认证所要求的专业知识与技能,体现了双证融通的职教特色。

第三,在教材结构方面,以项目为模块,构成报关工作的主体、客体、业务操作流程及其内容与要求,通过学习情境导入教学过程,采用具体案例、知识链接等具体形式,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

第四,在编写人员构成方面,由上海在野岛进出口公司经理和报关实务课程的任教老师共同参与编写,将企业的实际操作与教学内容、教学规律相结合,突出应用型能力的培养。

《报关实务》结构新颖、内容完整、业务详实、方法具体、样例较全,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作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应用型本科学校的国际商务、国际贸易、报关与国际货运代理、国际物流管理、国际航运管理等专业报关实务课程的教材。

本书由童宏祥担任主编,蒋慧贤、刘洋、王善祥担任副主编,由童宏祥策划并负责总纂。具体编写的分工是:童宏祥(项目二、项目四、项目五、项目八),蒋慧贤(项目一、项目三),刘洋(项目九、项目十、项目十一),王善祥(项目十五),龙国旗(项目六、项目七),朱云海(项目十二),曾海霞(项目十三),童莉莉(项目十四)。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领域的文献,借鉴了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等的内容及思路,在此向有关著者谨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时间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或纰漏,恳请同行和专家不吝赐教。

编 者

2011年8月

目 录

总 序/1

前 言/1

第一篇 进出口货物报关工作的主体

项目一 主管报关机构——了解海关权力与机构	2
学习情境一 海关职能的体现	2
学习情境二 海关组织与职能	10
职业技能训练	13
项目二 进入报关业界——设立外贸与报关企业	15
学习情境一 外贸企业的设立	15
学习情境二 专业报关企业的设立	27
职业技能训练	34
项目三 步入报关职场——报关员的执业要求	40
学习情境一 报关员执业资格的取得	40
学习情境二 报关员执业工作的管理	49
职业技能训练	55

第二篇 与报关工作相关的管理和监管制度

项目四 对报关单位差别管理——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61
学习情境一 企业管理类别的申请	61
学习情境二 企业管理类别调整的申请	76
职业技能训练	79
项目五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	81
学习情境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	81
学习情境二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物料与物品管理	93
职业技能训练	95
项目六 对进出口货物技术监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	97
学习情境一 货物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97
学习情境二 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110
学习情境三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119
职业技能训练	120
项目七 对其他进出口商品监管——濒危物种、进出口许可管理	125
学习情境一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许可管理	125
学习情境二 药品与兽药进出口许可管理	127
学习情境三 黄金和音像制品进出口许可管理	132
职业技能训练	134

第三篇 一般货物进出口报关制度与程序

项目八 对商品的分类管理——商品归类与查询	138
学习情境一 商品归类	138
学习情境二 商品归类编码查询	147
职业技能训练	150

项目九 进出口报关制度与程序——一般进出口货物	154
学习情境一 一般进出口货物申报	155
学习情境二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157
学习情境三 进出口货物查验	169
学习情境四 进出口货物税款缴纳	172
学习情境五 进出口货物放行	178
职业技能训练	179
项目十 进出口报关制度与程序——保税加工货物	183
学习情境一 加工贸易业务的类型	183
学习情境二 纸质手册管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187
学习情境三 纸质手册管理——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198
学习情境四 纸质手册管理——加工贸易合同核销	202
学习情境五 电子账册管理——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204
学习情境六 电子化手册管理——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208
学习情境七 出口加工区——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210
职业技能训练	215
项目十一 进出口报关制度与程序——保税物流货物	219
学习情境一 保税物流货物的监管	219
学习情境二 保税仓库货物报关	221
学习情境三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报关	223
学习情境四 保税物流中心货物报关	225
职业技能训练	228
项目十二 进出口报关制度与程序——特定减免税货物	231
学习情境一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特征与范围	231
学习情境二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	232
职业技能训练	236
项目十三 进出口报关制度与程序——暂准进出境货物	238
学习情境一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特征	238
学习情境二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	239

职业技能训练·····	246
项目十四 进出口报关制度与程序——其他进出境货物·····	248
学习情境一 过境货物报关·····	248
学习情境二 转运与通运货物报关·····	250
学习情境三 进出境快件报关·····	252
职业技能训练·····	256
项目十五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模拟操作·····	258
模拟操作一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类别·····	258
模拟操作二 一般货物——进口报关单的填制·····	261
模拟操作三 一般货物——出口报关单的填制·····	269
模拟操作四 来料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的填制·····	272
模拟操作五 进料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的填制·····	281
模拟操作六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修改、撤销·····	283
模拟操作七 进出境快件——报关单的填制·····	286
职业技能训练·····	292

第一篇

进出口货物报关工作的主体

进出口货物报关工作的主体是主管报关工作的海关、办理进出口收发货物报关单位的外贸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从事报关工作的报关员。

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外贸企业是指拥有进出口权的贸易公司和生产企业,可直接办理或代理进出口业务。

报关企业是指海关准予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活动的企业。

报关员是依法取得报关员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代表所属企业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的人员。根据我国《海关法》第11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项目一 主管报关机构

——了解海关权力与机构

学习与考证目标

- 了解我国海关的性质
- 熟悉海关的基本任务
- 掌握海关的组织机构及职能
- 明确海关的权力及行使权力的原则

学习情境一 海关职能的体现

学习情境导入

——海关的性质、任务与权力

张莉是上海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商务专业的一名学生,将来立志从事报关员工作,为此选择了“报关实务”课程。作为一名想从事报关工作的学生,映入的第一个画面就是负责进出境监管工作的海关。在老师的引导下,张莉打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网站首页,看到了一系列海关法规、海关统计、原产地管理、报关员、知识产权、行政许可证等菜单名称,并打开其阅览内容,带着下列问题进行思考。

思考问题:

1. 海关的性质和基本任务是什么?
2. 海关有哪些主要权力?
3. 海关行使权力的基本原则有何具体表现?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一、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

海关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3. 海关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监督管理是为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执法依据是《海关法》、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海关的任务

我国《海关法》规定,海关有以下四项基本任务:

1. 海关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根据《海关法》第2条规定,海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货物监管、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三大体系。

2. 海关征税

我国《海关法》第53条规定,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

3. 查缉走私

我国《海关法》第4条赋予海关查缉走私的权力,是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第5条规定,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相关链接

走私行为

我国《海关法》第 82 条规定,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 (1)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 (2)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 (3) 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我国《海关法》第 83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

- (1)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 (2)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4. 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三、海关的权力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1. 行政审批权

海关具有行政审批权的范围是:报关企业的设立审批;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出转关运输申请的审核;减免税审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报关员从业资格审核等。

2. 税费征收权

海关具有税费征收权的范围是: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依法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

3. 行政监督权

海关具有的行政监督权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1) 检查权

海关行使检查权的范围是:在海关监管区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2) 查阅权

海关有权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3) 查问权

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4) 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和邮寄进出境的物品。

(5) 复制权

海关有权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相关资料。

(6) 询问权

海关有权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7) 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有权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和汇款。

(8) 稽查权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海关有权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 议题一

某海关审单关员对一批出口原电池申报时,发现报关单证有疑点,并下达布控指令。经查验关员开箱检查,发现大量标有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标识电池和标有侵权商标的电池,即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货物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请分析,该海关在执法时依法可行使何种权力,为什么?

4. 行政强制权

海关具有的行政强制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扣留权

海关行使扣留权的范围是:凡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进

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凡对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凡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可以扣留。

(2) 滞报、滞纳金征收权

海关对超期未报货物,征收滞报金。如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则征收滞纳金。

(3) 提取货样、施加封志权

海关在查验货物时,如工作必需,可径行提取货样。海关对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嫌疑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对所有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权施加封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封志或擅自提取、转移、动用在封的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

(4)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

海关有权提取货物变卖的情形是:进口货物超过 3 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或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货物,海关有权提取并依法变卖处理。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

(5) 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可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内扣缴税款,或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或扣留并依法变卖其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6) 税收保全

海关依法责令进出口货物纳税义务人提供纳税担保时,如其能提供,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即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或扣留纳税义务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7)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

(8) 连续追缉权

海关对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可连续追至海关监管